

## 日本修正「請求揭露匿名網路霸凌者個人資料」之程序



網際社群服務的普及，如Face Book、Instagram、Twitter或網路論壇，將人與人之間的社群連結從實體拓展到虛擬，社群網路的蓬勃發展充分展現言論自由，人人皆以匿名方式藏身於社群網路的保護傘下盡情抒發己見，但相對也產生層出不窮的網路霸凌事件。

日本於修正《關於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業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使用者資訊揭示法》（特定電気通信役務提供者の損害賠償責任の制限及び発信者情報の開示に関する法律）前，遭受匿名網路霸凌的被害人若想對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須同時對社群網路服務業者及網路服務供應業者聲請禁止刪除資料假處分，被害人承擔巨大的程序成本，卻仍須承擔訴訟程序中，社群網路供應商因系統保存時效屆期而自動刪除加害人IP位置資料之風險。

為了遏止頻繁的網路霸凌事件，日本國會已於2021年4月21日表決通過修正《關於特定電子通訊服務業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使用者資訊揭示法》，將「請求揭露匿名網路霸凌者個人資料」由原本的假處分及通常訴訟程序修正為非訟程序，被害人僅須向法院提出聲請狀，如法院判斷該聲請可特定網路服務供應業者，被害人即可請求社群網路服務業者及網路服務供應業者提供匿名誹謗者（即加害人）的姓名、地址及網路登錄紀錄。另外，為避免IP位置資訊被刪除的風險，法院可於非訟程序進行中，先命社群網路服務業者禁止刪除該IP位置資訊，大幅推進被害人程序利益之保障。

### 相關連結

- [改正プロバイダー責任制限法が成立 ネット中傷、特定が容易に](#)
- [SNSひぼう中傷 投稿者の速やかな特定へ 新たな裁判手続き創設](#)
- [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の改正法成立](#)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 頼國任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1年06月

### 資料來源：

産経新聞，〈改正プロバイダー責任制限法が成立 ネット中傷、特定が容易に〉，2021/4/21

21:57，<https://www.sanspo.com/geino/news/20210421/soi21042121570029-n1.html>（最後瀏覽日：2021/5/24）。

NHK，〈SNSひぼう中傷 投稿者の速やかな特定へ 新たな裁判手続き創設〉，2021/4/21

20:24，<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10421/k10012987511000.html>（最後瀏覽日：2021/5/24）。

安田栄哲，〈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の改正法成立〉，2021/4/30，[https://www.nozomisogo.gr.jp/newsletter/7493#\\_ftn2](https://www.nozomisogo.gr.jp/newsletter/7493#_ftn2)（最後瀏覽日：2021/5/24）。

### 文章標籤

個人資料

資料運用

推薦文章